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(四)

109年度參偵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楊日武　男　48歲（民國61年4月1日生）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8號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1007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四)如下：

一、為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、得以實質參與，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，請求就本案爭執之事項以下述方式記載：

㈠被告是否在員警到場發現其犯殺人罪前，即向員警自首，而符合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？

㈡被告是否有以下情形，而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？

①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顯著降低。

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。

㈢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而認其科以殺人罪之最低刑度「有期徒刑10年」，仍嫌過重，而需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至10年以下刑度？

二、法條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45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檢察官　林士富
劉欣雅
吳宗穎